

驻马店地区加强企业改制中的国有资产管理

为保护企业改制中国家所有者权益不受侵害,河南省驻马店地区就企业改制中的国有资产管理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企业改制要坚持“三改一加强”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大方向,促进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以改变不合理的经济结构为重点,着力解决生产规模小、专业化程度低、国有资产低效益运营等问题。二是改制企业在产权变动时,必须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由企业委托具有省以上国资部门授予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同级国资部门确认后,作为产权转让的底价,任何部门不得提出对改制企业不予资产评估的要求。三是从严掌握视同负债冲减净资产数额。原企业欠发职工工资、拖欠的医药费、社会统筹保险金和改制时离退休职工养老统筹金、医药费等视同负债,可以冲减净资产,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擅自放宽冲减范围。四是国有资产出售转让的收入由国资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及时收缴入库,列入国有资产经营预算,实行专项储存,专款专用,不得迁就改制企业拖欠的要求。

(本刊通讯员)

台儿庄区粮食局实行会计委派制度加强财务监督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粮食局共有 19 个企业,亏损严重。1997 年初新领导班子上任后,为扭亏增盈,减少各项非生产性开支和不当支出,从加强财务管理入手,实行了企业会计由区粮食局统一任命、委派。规定会计要全面、准确、真实地反映企业的各项收支活动,凡假造帐册、凭证、报表、截留、转移单位收入,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或违反区局财务规定的,均取消会计资格,调换工作。对委派会计采取月考季核、事前事后审计、末位淘汰等措施,以加强对委派会计的管理,增强会计的责任感。实行会计委派制,加强了财务监督,有效地约束了企业负责人随意开支和奢侈浪费行为,杜绝了违规支出和私设“小金库”等现象,减少了各项非生产性开支。1997 年与 1996 年相比,仅各项非生产性开支就减少 42.6 万元,1998 年一季度比上年同期减少各项非生产性开支 8.4 万元。1997 年全系统减亏达 700 万元,超额完成了区政府下达的减亏目标。

(张润华)

近年来浙江省金华市采取措施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有效地遏制了非生产性支出膨胀的势头,取得了明显的节支效果。去年市本级经常性支出节支 1020.8 万元,全市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比前年减少 15.8%,专控商品支出减少 26%。其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 实行经费包干。对全市 133 家行政机关和省政府授权收费的事业单位,对其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经费进行包干。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分类分档,确定定额标准,按实核定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经费。包干经费一经核定,增人不增资、减人不减资,结余留用、超支不补。2. 推行财务公开。各单位实行财务公开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办法、经费审批程序和支出情况等。具体规定是:

公用电话每月公布一次话费;行政事业单位每月公布一次招待费;所有易耗品每月公布一次来路、单价等;新购的固定资产与其名称、用途、价格、经办人、审批人一并每月公布一次;职工的工资、奖金、补助、福利等每月按人公开;单位所有的财务支出帐目定期张榜公开。3. 实行“采购招标”。对基建项目、大宗物品设备等采购,引进市场竞争机制,推行政府招标投标采购制,使行政事业单位采用物料达到统一规范,改变过去分散自主购置的做法。4. 完善民主监督。在推行财务公开的过程中,各单位普遍建立了由机关党组织、工会负责人和离退休老同志等组成的民主理财小组,加强了单位内部经费管理的约束机制,进行权力交叉制约,完善了民主监督、群众监督,推进了民主理财、群众理财,提高了财政支出效益。

(本刊通讯员)

伊犁地区财政局 从严管理财政支出

新疆伊犁地区财政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在节约支出上做文章,在“人、车、会、话、房、医”和预算外资金管理上,制定了节支措施。一是人员经费在去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降低 100 元;每辆车的费用降低 1000 元。对超编人员只发工资,不拨公用经费,超编车辆不拨车辆经费。二是各种会议费每年核定核拨一次,尽量压缩会议开支。三是加强电话管理,严禁公话私用,副县(处)以上干部住宅电话费按规定限额核拨,超支不报。四是改过去医疗费由财政负担为个人、预算外资金、财政三家负担。对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原财政未负担的医疗费、退休费,从 1997 年起按其收入可用部分的 20% 进行统筹,弥补财政不足。五是对有预算外资金的事业单位,按核定收支、定额补助、超收不补、结余留用的原则,认真核定预算外收入,按可用部分 60—70% 的比例,冲减本单位的支出,差额由财政补助。对有预算外资金的国家行政单位,按预算外资金收入可用部分的 20—30% 抵减本单位支出。

(陆鸿维)